

某单位森林灭火装备器材采购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洛驻军采招标(2023)0056-1 号)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洛阳市

一、招标条件

本某单位森林灭火装备器材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30.787 万元，招标人为某单位。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本项目共一个标段，本项目为：采购森林灭火装备器材一批，（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某单位森林灭火装备器材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某单位森林灭火装备器材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须提供有效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成立时间满 3 年，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

3.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出具有效的承诺；

3.3、投标人须为非外资（含港澳台）独资或控股企业，须出具有效的承诺；

3.4、投标人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保密要求，须出具保密承诺；

3.5、投标人须提供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

3.6、投标人须提供 2022 年 6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主要是指投标人有效期内的税务登记证（投标人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

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以及纳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7、投标人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严重违法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将被拒绝参加本项目投标。投标人必须将本公司在上述网站相关栏目的信用记录截图附入投标文件中（应当将信用记录清晰展开打印，否则视同未提供）；

3.8、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没有被地方政府采购部门处罚及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及未被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3.9、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应为本单位正式员工。

4、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7月06日00时00分到2023年07月12日23时59分

获取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7月26日09时35分

递交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7月26日09时35分

开标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六室

七、其他

项目概况

某单位森林灭火装备器材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7月26日09时35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洛驻军采招标(2023)0056-1号

2、项目名称：某单位森林灭火装备器材采购项目二次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07870.00元

最高限价：307870.00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段，本项目为：采购森林灭火装备器材一批，（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内到货；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内到货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出具有效的承诺；

3.3、投标人须为非外资（含港澳台）独资或控股企业，须出具有效的承诺；

3.4、投标人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保密要求，须出具保密承诺；

3.5、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6、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应为本单位正式员工。

4、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7月6日至2023年7月12日，每天上午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

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 CA 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7 月 26 日 09 时 35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7 月 26 日 09 时 35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六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军队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023 年 7 月 6 日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某单位

地址：洛阳市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66379006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牡丹大道与通济街交叉口北 150 米飞洋咨询 4 楼

联 系 人：李女士

电 话：0379-60229867

邮 箱：lyfyjsgc@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79-60229867

4.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驻洛直属单位项目

监管部门联系人：杨先生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13698810698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驻洛直属单位项目。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某单位

地 址：洛阳市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1663790060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牡丹大道与通济街交叉口北 150 米飞洋咨询 4 楼

联 系 人：李女士

电 话：0379-60229867

电子邮件: lyfyjsgc@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